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C4)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C4)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以及在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之情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且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並未予以註銷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衛先生

趙娜女士

何駿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柯卡生先生

景丕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7(B)條，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何駿宇先生、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19年3月27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以供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主席張錦燦先生，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各自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以及專業經驗)，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以及其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柯卡生先生及景丕林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提交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第8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3. 新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已獲授予2018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鑒於2018股份發行授權即將失效，且為令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須或將須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惟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文據作出或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的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即55,087,400股股份（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

購回授權

為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7,543,700股股份（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

此外，一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以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新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公佈。

6. 委任代表之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而製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內容，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對於摘錄自己出版或可用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或具名來源的本通函內任何資料，董事之責任僅限於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地按其格式及文義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轉載到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燦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107(B)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1. 張錦燦先生(「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制定及檢討企業方向及戰略。彼亦負責就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成長制定計劃、考慮及實施本集團組織結構的變更、與本集團已經或將在其中營運的任何國家政府機構及公眾人物維持及發展良好關係。張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雲南工業大學城鎮建設專業。2010年，張先生獲得雲南省城建環保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證書。2012年，張先生獲得昆明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引領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發展出謀劃策，並負責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採用的程序符合上市規則。

張先生現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總裁助理。此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01,196,995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73.0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彼目前亦為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18年9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按年自動重續任期，除非訂約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薪金代替任何規定的通知期限。

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姜衛先生(「姜先生」)(執行董事)

姜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姜先生亦於2005年畢業於雲南民族大學法學專業。2014年，姜先生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工業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以來，姜先生曾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的多個實體工作，包括：威信雲投粵電扎西能源有限公司、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駐澳門商務代表處(辦事處)。

姜先生現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此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01,196,995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73.0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彼目前亦為雲南能投(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18年9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按年自動重續任期，除非訂約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薪金代替任何規定的通知期限。

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姜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姜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姜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姜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趙娜女士（「趙女士」）（執行董事）

趙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獲得審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於2001年通過中國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後成為合格人員。趙女士自2013年起任職於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不同實體的財務管理部門，包括：雲南省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投資滇中配售電有限公司、雲南省配售電有限公司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趙女士現分別為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趙女士亦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01,196,995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73.0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18年9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按年自動重續任期，除非訂約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薪金代替任何規定的通知期限。

趙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趙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趙女士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何駿宇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

何先生，29歲，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特許MCSI)。2013年，何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獲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何先生獲得倫敦帝國理工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目前正攻讀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兼讀制課程。2014年，何先生在英國倫敦的Aperios Partners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Hedge Fund擔任金融分析師。2015年，何先生擔任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經理及投資部副經理，並於2016年至2017年間擔任雲南能投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何先生現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此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01,196,995股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約73.0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彼目前亦分別為雲能國際(新加坡)投資有限公司及雲能國際印度尼西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自2018年9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按年自動重續任期，除非訂約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本公司可選擇以支付薪金代替任何規定的通知期限。

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獲發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施法振先生(「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施先生在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自2016年起，彼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代表。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副代表。2001年至2014年，施先生在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在此之前，彼曾在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施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2001年，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施先生積極服務社群，目前擔任深圳市透明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的監事和副理事長。彼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第48區)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6. 柯卡生先生(「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柯先生現為北京盛寶通達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總裁，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中央財經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長。柯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柯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內審處處長、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副局長，及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柯先生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柯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3月畢業於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經營學專業，獲得經營學碩士學位，2007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柯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柯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柯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7. 景丕林女士(「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女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景女士於1993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課程的兼任教授和導師。景女士在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中國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時，也同時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委托代理部總經理以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1995年至2004年，彼在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主要負責大中型項目的投資管理。彼當時亦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華夏證券和北京證券的重組。景女士於1983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彼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景女士於2018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景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景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景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275,43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75,437,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7,543,7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根據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視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2018年4月	3.512	1.724
2018年5月	3.222	3.125
2018年6月	3.174	2.996
2018年7月	3.246	3.117
2018年8月	3.270	2.880
2018年9月	3.270	3.240
2018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2月	3.890	3.260
2019年		
2019年1月	3.310	3.010
2019年2月	3.080	2.830
2019年3月	2.840	2.310
2019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350	2.31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196,9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不變，則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6%，此舉將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C4)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張錦燦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姜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趙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何駿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施法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7. 重選柯卡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7項決議案)
8. 重選景丕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8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批准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154,000美元，將於每年末按年支付(2017年：140,000美元)。(第9項決議案)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第10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1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 (a) (i) 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
- (ii) 作出或授予須或將須要求股份獲發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 (不論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是否可能不再生效)在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之任何文據而發行股份，

惟：

- (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 (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為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適當情況下調整：
 - (a) 任何因轉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11項決議案)

1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及 (第12項決議案)

13. 「動議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後，擴大本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第13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9年4月26日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之存託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之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補保證。